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上述公告中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、“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”和“附件2 授权委托书”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事项

更正前：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2.00	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2人
2.01	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

更正后：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2.00	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2.01	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

二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981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山子投票”。

（二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981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山子投票”。

(二)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三)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(四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三、授权委托书

更正前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	
1.00	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2.00	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2.01	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
2.02	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

更正后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2.00	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	选举票数		
2.01	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			
2.02	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